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2009 年》更正對照表 (2015 年 5 月 8 日)

項目	段 / 表	現行版本	修訂	備註																																																																																																																
1	表 8.1	<table><tr><th colspan="3">表 8.1</th></tr><tr><th colspan="3">評定工程規模的度量項目和基數</th></tr><tr><th>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th><th>規模的度量項目</th><th>規模基數</th></tr><tr><td>拆卸</td><td>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td><td>750 平方米</td></tr><tr><td rowspan="2">現場土地勘測工程</td><td>鑽車數量（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td><td>6</td></tr><tr><td>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td><td>20</td></tr><tr><td>地盤平整</td><td>總額費用</td><td>二千萬元</td></tr><tr><td>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td><td>總額費用</td><td>六佰萬元</td></tr><tr><td>挖掘與側向承托</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四佰萬元</td></tr><tr><td>樁牆</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四佰萬元</td></tr><tr><td>隧道工程</td><td>總額費用</td><td>二千五百萬元</td></tr><tr><td>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九佰萬元</td></tr><tr><td>打入樁、微型樁及炭岩工字樁</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五佰萬元</td></tr><tr><td>樁帽／地腳／地下室</td><td>總額費用</td><td>二千五百萬元</td></tr><tr><td>上蓋建築</td><td>施工樓面總面積</td><td>20000 平方米</td></tr><tr><td>幕牆／ 覆蓋層</td><td>累計表面總面積</td><td>10000 平方米</td></tr><tr><td>改動及加建</td><td>總額費用</td><td>八佰萬元</td></tr><tr><td>小型工程</td><td>總額費用</td><td>五佰萬元</td></tr><tr><td>街道工程</td><td>總額費用</td><td>六佰萬元</td></tr></table>	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度量項目和基數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度量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六佰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四佰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四佰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九佰萬元	打入樁、微型樁及炭岩工字樁	平均每月費用	五佰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五佰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六佰萬元	<table><tr><th colspan="3">表 8.1</th></tr><tr><th colspan="3">評定工程規模的度量項目和基數</th></tr><tr><th>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th><th>規模的度量項目</th><th>規模基數</th></tr><tr><td>拆卸</td><td>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td><td>750 平方米</td></tr><tr><td rowspan="2">現場土地勘測工程</td><td>鑽車數量（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td><td>6</td></tr><tr><td>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td><td>20</td></tr><tr><td>地盤平整</td><td>總額費用</td><td>二千六佰萬元</td></tr><tr><td>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td><td>總額費用</td><td>八佰萬元</td></tr><tr><td>挖掘與側向承托</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六佰萬元</td></tr><tr><td>樁牆</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六佰萬元</td></tr><tr><td>隧道工程</td><td>總額費用</td><td>三千二百萬元</td></tr><tr><td>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一千二百萬元</td></tr><tr><td>上述類型的樁以外的其他樁</td><td>平均每月費用</td><td>六佰萬元</td></tr><tr><td>樁帽／地腳／地下室</td><td>總額費用</td><td>三千二百萬元</td></tr><tr><td>上蓋建築</td><td>施工樓面總面積</td><td>20000 平方米</td></tr><tr><td>幕牆／ 覆蓋層</td><td>累計表面總面積</td><td>10000 平方米</td></tr><tr><td>改動及加建</td><td>總額費用</td><td>一千一佰萬元</td></tr><tr><td>小型工程</td><td>總額費用</td><td>七佰萬元</td></tr><tr><td>街道工程</td><td>總額費用</td><td>八佰萬元</td></tr></table> 說明: - 更改數值/字句	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度量項目和基數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度量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六佰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六佰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六佰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一千二百萬元	上述類型的樁以外的其他樁	平均每月費用	六佰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一千一佰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七佰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鑑於工資及物料價格自守則公布後出現的波動，評定工程規模的規模基數已相應修訂。
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度量項目和基數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度量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六佰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四佰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四佰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九佰萬元																																																																																																																		
打入樁、微型樁及炭岩工字樁	平均每月費用	五佰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五佰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六佰萬元																																																																																																																		
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度量項目和基數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度量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六佰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六佰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六佰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一千二百萬元																																																																																																																		
上述類型的樁以外的其他樁	平均每月費用	六佰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一千一佰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七佰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2	第 8.21 段	8.21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或參照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而接納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載於附錄 X。	8.21 此段落所載有關適任技術人員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詳見附錄 X。 說明: - 更改字句	該段落的内容已重新編寫，以求簡潔。																																																																																																																

表 8.6
(現場土地勘察
工程)

表 8.6 適任技術人員 T3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職能 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 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察 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 土力工程學、建築工 藝學、建築測量學或 建築學的高級證書 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土力 工程學的高級證 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包括 1 年進行土地 勘探的經驗）
	(b) 持有土木/結構/ 土力工程學、建築工 藝學、建築測量學或 建築學的學位；或	2 年			(b) 持有涵蓋與有關 工程學指定科目 的地質學學位（請 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 土力工程學學 位；或	2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方 面的經驗
	(c)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 程學指定科目目的地 質學學位（請參閱附 錄 VII 第 2.0 項）；或	2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 方面的經驗			(c) 持有涵蓋與有關 工程學指定科目 的地質學學位（請 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 土力工程學學 位，並且已修讀指 定的土力工程補 足資格培訓課程 及取得合格成績	1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方 面的經驗
	(d)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 程學指定科目目的地 質學學位（請參閱附 錄 VII 第 2.0 項）或 土木/土力工程學 學位，並且已修讀指 定的土力工程補足 資格培訓課程及取 得合格成績	1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 方面的經驗				

表 8.6 適任技術人員 T3 須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職能 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 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察 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 土力工程學、建築工 藝學、建築測量學或 建築學的高級證書 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土力 工程學的高級證 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包括 1 年進行土地 勘探的經驗）
	(b) 持有土木/結構/ 土力工程學、建築工 藝學、建築測量學或 建築學的學位；或	2 年			(b) 持有涵蓋與有關 工程學指定科目 的地質學學位（請 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 土力工程學學 位；或	2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方 面的經驗
	(c)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 程學指定科目目的地 質學學位（請參閱附 錄 VII 第 2.0 項）；或	2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 方面的經驗			(c) 持有涵蓋與有關 工程學指定科目 的地質學學位（請 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 土力工程學學 位，並且已修讀指 定的土力工程補 足資格培訓課程 及取得合格成績 (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	1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方 面的經驗
	(d)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 程學指定科目目的地 質學學位（請參閱附 錄 VII 第 2.0 項）或 土木/土力工程學 學位，並且已修讀指 定的土力工程補足 資格培訓課程及取 得合格成績 (請參閱 附錄 X 第 4 段)	1 年在土木 /土力工程 方面的經驗				

說明: - 新增字句

闡述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
課程的詳情已載於附錄 X 第 4 段。

表 8.6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
的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 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不適用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的學位；或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年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 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不適用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程學的學位；或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X第4段)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X第4段)	1年		

說明: - 新增字句

闡述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詳情已載於附錄 X 第 4 段。

5

表 8.6
(基礎工程)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 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 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 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基礎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學位；或	2 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2 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 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 年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 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 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基礎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學位；或	2 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2 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	1 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	1 年				

說明: ■ - 新增字句

闡述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詳情已載於附錄 X 第 4 段。

6	附錄 X	附錄 X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 或 參照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而接納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	附錄 X 適任技術人員 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 說明: - 更改標題	標題已重新編寫，以求簡潔。
----------	-------------	--	--	----------------------

6
(續)

附錄 X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或參照本作業守則第 8 段 (相關的認證及要求) 而接納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現載列如下：

1. 有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1 及表 2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1				
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 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測量學、建築工藝學或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 班子內的適 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 師的工作班子 內的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 師的工作班子 內的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 班子內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 術人員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 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 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 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表 2				
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 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 班子內的適 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 師的工作班子 內的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 師的工作班子 內的適任技術 人員 T3 至 T2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 班子內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 技術人員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 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 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 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註：關於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擔當 T4 職級的資格，請參閱本作業守則第 8 段。

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載列如下：



說明:  - 更改字句
 - 刪除段落/表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6 (續)	附錄 X	2(a) 有香港工程師學會相關界別的仲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持有該資格不少於兩年，便可獲委任擔當街道工程或建築工程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2(b) 有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助理會員資格，並持有本作業守則認可而符合表 8.6 所規定相關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和具備不少於 5 年的相關經驗的人士，便可獲委任擔當該表中有關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3(a) 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推行監工計劃書制度的初期，地盤監督人員如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的資格，但擁有按下文表 3(a) 部及其備註規定的相關經驗的足夠年資，只要修讀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前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並取得同等資格的證書，便會獲接納為永久具備《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同等資格。該名人士可按照下文表 4(a) 部所示，獲委任擔當相關工作班子內的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3(b)(i) 業界提出，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供應短缺，因此需要舉辦類似上述補足課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讓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得以提升技術能力，使他們可以執行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職務。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的人士，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3(b) 部及其備註及表 4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1. 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推行監工計劃書制度的初期，地盤監督人員如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的資格，但擁有按下文表 1(a) 部及其備註規定的相關經驗的足夠年資，只要修讀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前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並取得同等資格的證書，便會獲接納為永久具備《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同等資格。該名人士可按照下文表 2(a) 部所示，獲委任擔當相關工作班子內的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2. 業界提出，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供應短缺，因此需要舉辦類似上述補足課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讓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得以提升技術能力，使他們可以執行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職務。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的人士，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1(b) 部及其備註及表 2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說明:  - 重新編排段落編號/表號  - 刪除段落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	------	---	---	---------------------------------

6 (續)	附錄 X	3(b)(ii) 當局引入有別於《技術備忘錄》所載較大型工程的“小型工程”以作為一種建築工程後，為方便那些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但想繼續其現時只監督小型工程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這些人員如果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3(b)部及其備註及表 4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3. 當局引入有別於《技術備忘錄》所載較大型工程的“小型工程”以作為一種建築工程後，為方便那些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但想繼續其現時只監督小型工程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這些人員如果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1(b)部及其備註及表 2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說明: - 重新編排段落編號/表號	
------------------	-------------	---	--	--

表 3				
(a) 在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獲取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1 的同等證書				
須完成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頒發的證書	相關工作經驗 (全數)	表 4 所列工作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單元編號	科目			
單元 3 單元 4	建造監督(I) 建造監督(II)	同等證書(1)	5 ¹	T1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5.1 單元 5.2 單元 5.3	建造監督(I) 建造監督(II) 專門工程(拆卸) ⁴ 專門工程(基礎) ⁴ 專門工程(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 ⁴	同等證書(2)	8 ²	T2 ⁴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6.1 單元 6.2	建造監督(I) 建造監督(II) 專門工程介紹 行政及管理	同等證書(3)	12 ³	T3 ⁵
(b) 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所獲取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5 ⁶	T1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證書	5 ⁶	T1 (小型工程)

- 註：
- ¹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² 具備 8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1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³ 具備 12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⁴ 適任技術人員 T2 在修畢單元 5 系列有關專門工程的培訓單元並獲取相關證書後，才可監督該類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基礎工程或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工程)。
 - ⁵ 適任技術人員 T3 如希望進行註 4 所述的 T2 職級專門工程，必須修畢該專門工程的相應培訓單元，並獲取同等證書(2)。
 - ⁶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相關經驗須只限於土地勘測工程。

表 1				
(a) 在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獲取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1 的同等證書				
須完成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頒發的證書	相關工作經驗 (全數)	表 2 所列工作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單元編號	科目			
單元 3 單元 4	建造監督(I) 建造監督(II)	同等證書(1)	5 ¹	T1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5.1 單元 5.2 單元 5.3	建造監督(I) 建造監督(II) 專門工程(拆卸) ⁴ 專門工程(基礎) ⁴ 專門工程(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 ⁴	同等證書(2)	8 ²	T2 ⁴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6.1 單元 6.2	建造監督(I) 建造監督(II) 專門工程介紹 行政及管理	同等證書(3)	12 ³	T3 ⁵
(b) 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所獲取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5 ⁶	T1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證書	5 ⁶	T1 (小型工程)

- 註：
- ¹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² 具備 8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1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³ 具備 12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⁴ 適任技術人員 T2 在修畢單元 5 系列有關專門工程的培訓單元並獲取相關證書後，才可監督該類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基礎工程或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工程)。
 - ⁵ 適任技術人員 T3 如希望進行註 4 所述的 T2 職級專門工程，必須修畢該專門工程的相應培訓單元，並獲取同等證書(2)。
 - ⁶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相關經驗須只限於土地勘測工程。

說明: - 重新編排表號

附錄 X

表 4							
(a)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頒發的同等證書)					(b)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的資格(須具備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所頒發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 T2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表 2							
(a)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頒發的同等證書)					(b)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的資格(須具備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所頒發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 T2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說明: - 重新編排表號

6
(續)

附錄 X

4. 有香港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地盤監督)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表 5 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5		
具備取得資格後 2 年經驗的香港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地盤監督)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建築學或與建築工程有關學科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 作班子內的適任 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测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說明: ■ - 刪除段落/表

■
■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6
(續)

附錄 X

5. 有香港營造師學會建築或土木工程界別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6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6				
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工藝或土木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 工程的類型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監工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1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2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3	正式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4
現場土地勘測工 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 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除上述各類工 程及小型工程 外的街道工程 或所有建築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第 I 級別小型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註：上述認可參照香港營造師學會各級會員的人會要求而訂定。有關要求如下：

- (i) 成為監工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2.4.2和6.4段訂明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
- (ii) 成為仲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2.3.2、6.1.3、6.1.4、6.2.3和6.2.4段訂明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及
- (iii) 成為正式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2.2.2.1、6.1.1、6.1.2、6.2.1和6.2.2段訂明的學歷要求，以及取得學歷後的有關專業經驗要求。
(只有在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6.1.2和6.2.2段所載列的學位課程符合作業守則第8.19(c)段及表8.7的學歷要求。)

說明: ■ - 刪除段落/表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6
(續)

附錄 X

6. 有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前稱英國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分會））土木／結構工程或建築工藝／建築學界別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擁有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7、表 8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7		
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建築工藝／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表 8	
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註：上述認可參照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關於土木／結構工程或建築工藝／建築學界別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的人會要求而訂定，而只限於該入會要求是以取得下列相關專業學會的資格而獲得豁免：

- (i)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建築管理界別的助理會員；
- (ii) 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 (iii) 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 (iv)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正式會員；及
- (v)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界別的正式會員。

說明: ■ - 刪除段落/表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6
(續)

附錄 X

7.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造工程系提供的“建造工程及管理高級文憑”課程，獲接納為認可學歷，等同於按照本作業守則的監工計劃書制度所述的建築工藝學高級文憑。

8. 有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技術協佐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9 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9		
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技術協佐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造工程系提供的“市區重建、屋宇檢驗及修護高級文憑”課程，可視為等同於建築工藝學高級文憑的學歷，而該院系提供的“建築設計及科技高級文憑”課程，可視為等同於建築學高級文憑的學歷；該等學歷獲認可為符合《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第 8.20 段訂明關於只適用於認可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 T3 的最低資格。

4. 任何持有相關學位且具備不少於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如已修讀及以合格成績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或香港大學開辦的“Top-up course for TCP T3 on GIFW and Building Works with Significant Geotechnical Content”，會獲承認為持有等同《技術備忘錄》所訂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的資格。

說明: ■ - 刪除段落/表
■ - 新增段落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最新獲承認為認可資格的學術課程清單，已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澄清表 8.6 中有關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詳情。